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嘉兴市第一医院（采购人） 的 嘉兴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离子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兴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离子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浙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85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91.4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